

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项〔2020〕10号

关于同意新芜经济开发区政和路 道路及排水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

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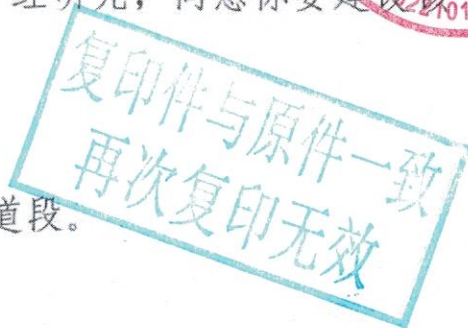
你委《关于新芜经济开发区政和路道路及排水建设项目立项的报告》（新开〔2020〕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委建设该项目。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位置：

新芜经济开发区陶辛路至五星大道段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：

道路及排水项目长约2600米，道路红线宽24米，总用地面积约62400平方米，含行车道、人行道、雨污水管网、绿化、照明及交通信号设施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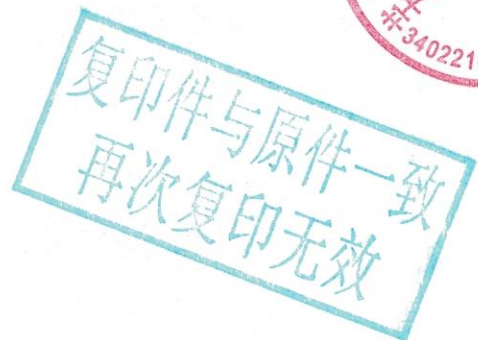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:

项目估算总投资 820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。

四、请按规定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报我委审批；并开展环评等其他前期准备工作。

此复。

(项目代码为:2020-340221-48-01-001852)



抄：县政府办，县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财政局、环境局。

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月22日
